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银新材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新设公司拟注册地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9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9.28%。

同时，公司拟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丰管委会”）签订《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就公司在盐城市大丰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公司将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连银新材料作为上述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本次拟向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尚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连银新材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公司上述对外投资均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金额尚未达到需经董事会审议标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连银新材料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厂房及用地，前期尚需与承租方洽谈租房事宜并签订租房协议，后期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新征土地使用权。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涉及开展电子级银粉相关的新领域业务。

公司拟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受益于电子材料产业的高速发展和全球太阳能电池企业的不断发展，太

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下游电池片技术的不断成熟等原因，对浆料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国产银粉创新能力增强，在产品供应、技术服务的及时性以及成本等方面有优势，国产替代空间大。

2. 目前太阳能电池的非硅成本中，正面银浆、背面银浆成本较高，提效降本为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目标，上游原材料中银粉基本依赖进口，而浆料国产化是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正面银浆是太阳能电池片的关键材料，对其效率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光伏装机容量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产业的快速增长促进了正面银浆市场的繁荣。而银粉作为正面银浆的导电相，是正面银浆制备的关键技术壁垒，选择银粉的粒径、形貌，以及银粉在银浆中的含量，直接影响着正面银浆的导电性，这些性质也将重要影响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3. 电子级银粉项目属于高技术门槛、高投资门槛的项目，其作为太阳能电池浆料的核心原料，也是电池片生产环节的最关键要素之一，公司在强化打造光伏设备制造主业的同时，深度布局核心辅材，使公司拥有更具成长性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电子级银粉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的协议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开发区

（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连银新材料的协议

1. 自然人

姓名：张秀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 自然人

姓名：马一鸣

住所：上海市河南南路

3. 自然人

姓名：冯华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4. 自然人

姓名：陶春光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开发区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环保节能材料、超细银粉、片状银粉、光亮银粉、银覆铜粉、铜粉、镍粉、锡粉、含银锡粉等金属粉末；导电浆料、导电胶等光伏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大连连城数控 机器股份有限 公司	5,928.00 万元	现金	认缴	59.28%
张秀梅	2,048.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48%
马一鸣	43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4.31%
冯华	143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4.31%
陶春光	16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62%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所需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
3. 项目总投资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4.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电子级银粉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面向半导体、光伏产业的原材料。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后续项目投资资金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投入情况确定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连银新材料的协议

公司与张秀梅、马一鸣、冯华、陶春光合资成立连银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各方均以现金认缴出资，分别持股 59.28%、20.48%、4.31%、14.31%、1.62%。

2、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的协议

公司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公司将在大丰注册成立新公司以实施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分两阶段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版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拓宽公司业务版图，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满足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电子级银粉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
2. 投资设立连银新材料的《投资合作协议》。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